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四层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宇航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478,525,1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62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67,292,0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25.99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1,233,1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2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1,733,2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5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0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1,233,1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24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9项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139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5%；反对1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1%；弃权2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47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153%；反对1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55%；弃权2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9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139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5%；反对1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1%；弃权2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47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153%；反对1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55%；弃权2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9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113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39%；反对16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6%；弃权2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21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895%；反对16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713%；弃权2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9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113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139%；反对1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1%；弃权27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21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895%；反对1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55%；弃权27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65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26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4%；反对16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1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471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721%；反对16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756%；弃权1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2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26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4%；反对16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1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471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97.7721%；反对16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756%；弃权1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2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2023年度薪酬激励制度》；

关联股东耿岩、袁丁、隗宁和李超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5,535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1%；反对16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9%；弃权1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471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721%；反对16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756%；弃权1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2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139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4%；反对13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2%；弃权2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47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110%；反对13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97%；弃权2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9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26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4%；反对16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1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471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721%；反对16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756%；弃权1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2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